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齊慕凡

電話：02-23257399 #55517

電子郵件：mufan.chi@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37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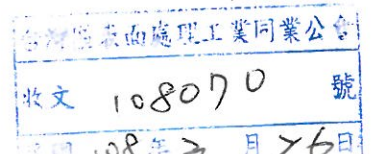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預告影本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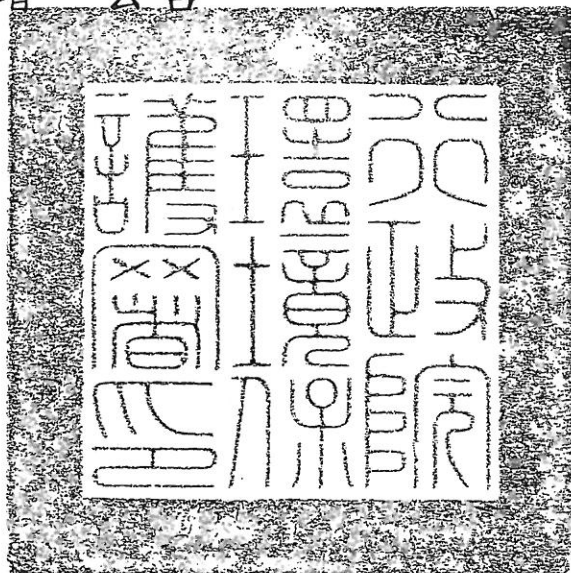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37號



主旨：預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4條第7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517
 - （四）傳真：（02）2325-3861
 - （五）電子郵件：mufan.chi@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 法律扶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規定，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使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爰擬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扶助範圍及標準。（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十條）
- 八、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委託辦理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五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 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揭弊者，指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下列行為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一、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二、擔任違反本法行為之訴訟程序之證人。 三、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揭弊者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前項所稱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下同）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一、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二、揭弊者因運作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其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爰參照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與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及標準等事項，以期衡平並妥善利用扶助資源。
第五條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如下： 一、法令諮詢之律師服務酬金。 二、法律文件撰擬及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 三、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律師服務酬金，每一案最高扶助三千元。 前條第二款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標準如下： 一、法律文件撰擬，每一案最高扶助一萬元。 二、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標準。

<p>審最高扶助五萬元，全案最高扶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十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三十萬元。</p> <p>前條第三款之裁判費，每一案最高扶助二萬元。</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者，應依申請扶助項目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運作人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其委託代理人者，亦同。</p> <p>二、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處分之陳述及相關證據。</p> <p>三、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p> <p>四、申請扶助項目之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同一案件未受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文件及補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扶助項目應提供之相關證據，說明如下：</p> <p>(一) 法令諮詢服務酬金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費用收據。</p> <p>(二) 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上訴狀繕本或影本、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p> <p>(三) 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應檢附費用收據。</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法律扶助者，應自法律扶助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為之。</p> <p>依第五條第三款申請法律扶助者，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為之。</p>	<p>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時限。</p>
<p>第九條 同一運作人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p>	<p>本辦法法律扶助應共同申請之情形。</p>
<p>第十條 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p> <p>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執行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p> <p>審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並應就審核之案件，</p>	<p>本辦法法律扶助之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p> <p>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p> <p>一、申請事項不符本辦法所定法律扶助之範圍。</p> <p>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p> <p>四、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扶助。</p> <p>五、依申請人之資力狀況顯無扶助之必要者。</p> <p>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p> <p>七、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代理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不予扶助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死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其扶助。</p> <p>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執行機關得撤銷其扶助。</p> <p>符合前項情形者，執行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扶助。</p>	<p>本辦法得終止或撤銷法律扶助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p>	<p>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得委託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